

易科罰金以一千、二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

之前某位縣議長因為犯賭博罪被法院判刑五個月確定，該議長原本以為可用繳錢的方式來免除牢獄之災，但檢察官卻不准他繳錢代罰而直接把他發監執行，因此引起了各界的關注與討論，為使讀者們就該案能有更正確的認識，藉此乃就刑法中有關賭博罪章及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等規定作一簡單介紹。

首先，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定有「賭博罪」專章，其中常見的「普通賭博罪」，是指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賭博財物，這種行為只會被判處新台幣（下同）三萬元以下罰金，並不會被抓去關，而且如以供人暫時娛樂的物品來賭玩時，就不算賭博，也不犯罪，但當場賭博的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的財物，則是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要沒收。至於在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的職業賭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則只能由警察機關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，直接裁處九千元以下的罰鍰。

又「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」則是指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的行為，最重可判三年，還可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，這就是一般開賭場的人所會觸犯的刑責，而本案該議長便因觸犯本罪而被判五個月徒刑（原判刑十月，因九十六年減刑條例而減為五月）。此外，如果意圖營利，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，最重也可判一年。又經營前述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的媒介者，最重也可處六月徒刑。還要注意的是，公務員包庇他人犯賭博罪章各條之罪時，則要依各該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其次，所謂「易科罰金」是指被告因犯罪而被判處拘役或有期徒刑時，在相當條件之下，刑期可以用罰錢的方式來替代，實際上就不用去坐牢了。根據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的罪，而受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的宣告時，可以用一千、二千或三千元來折算一日易科罰金（本案因適用舊法，所以是以九百元折算一日，該議長如可易科則只須繳十三萬五千元）。可見被告假如犯了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徒刑的輕罪，如常見的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，最重只能判一年，或前述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，最重只可判三年，若法官所宣告的刑度又是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時，便會同時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，讓被告有機會只需繳錢而不用真的去坐牢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如果被告確實因不執行法官所宣告的刑，就難以收到矯正的效果，或是難以維持法律秩序的話，也可以不讓這種被判輕刑的被告，以繳錢來代替坐牢。至於是否讓被告易科罰金，決定權是在執行的檢察官，而不是判決的法官，不過實務上除了少數案例外，檢察官大都會准許被告易科罰金。此外，如果有經濟上的特殊原因，有時候檢察官也會讓被告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來繳交所應易科的罰金。至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認為檢察官不予易科罰金的執行指揮有所不當時，還可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聲明異議以為救濟。

另外，還有一種「易服勞役」則是指罰金在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被告不繳足，或是經依經濟或信用狀況准許分期繳納，而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，且無其他財

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者是執行的結果不足以抵繳罰金時，那麼便可用公益勞動的方式，來作為替代罰金執行的手段。依照現行刑法規定，易服勞役原則上也是以一千、二千或三千元，作為折算一日的標準，但最長不能超過一年。又如罰金總額折算後超過一年的日數，就要用罰金總額與一年的日數來比例折算。例如，被判罰金一百八十萬元，而以三千元折算一日時，就要一年八個月左右，這時因最長只能執行一年，所以要用約五千元來折算一日，最多就是執行一年的勞役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41 條

